020250103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汤泉街道2025年老年人照顾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第一条：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1.2 受托方：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合同总则

2.1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委托内容

3.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汤泉街道2025年老年人照顾服务。

3.2 服务要求及具体工作内容：1）按质、按量向老年人提供适合的营养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用餐服务，定期根据老年人口味需求及老年人用餐反馈改进服务。同时每天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消毒、废弃物处置和食堂防鼠防虫等工作，

每天按规范进行保洁，确保老人餐饮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2）按规范要求为半自理老人和不能自理老人提供换衣、翻身、清理排泄物、助浴等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洗涤服务和居室保洁、消毒工作，并做好浴室、洗衣房、活动室、室外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3）按规范开展防火巡查，组织自理老人开展娱乐休闲活动，定期了解收集老人的需求和建议，为临终老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4）确保消防控制室有1名持中级消防操作员证人员24小时值班， 保证消控室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快速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做好值班记录。

5）所有提供服务人员应服从安排，积极参与培训、轮流24小时值班及巡查、消防演练、隐患排查和菜园管理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月数	数量	备注
1	厨师	12	1	持厨师证，参与值班和夜间巡查
2	食堂工作人员	12	2	持健康证，参与值班和夜间巡查
3	护理人员	12	1	持护理员证书，参与值班和夜间巡查
4	保洁人员	12	1	持健康证，参与值班和夜间巡查
5	护工	12	1	持健康证，根据需求24小时为不能自理老人提供换衣、翻身、清理排泄物等服务，根据半自理老人需求，提供助浴服务
6	安全管理员	12	1	参与值班和夜间巡查
7	消防设施操作员	12	2	*需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确保消防控制室24小时轮流在岗

3.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费用和付款方式

4.1 费用和付款方式：

4.1.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678600元）；

4.1.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于14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服务期结束14天内无息退还（扣除情况除外）**。招标人每一季度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考核标准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25%，每季度合计扣5分（含）以下的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每季度合计扣5-10分(含)则扣除合同总价1%的季度服务费,合计扣10-15分（含）则扣除合同总价2%的季度服务费，合计扣15分以上的则扣除合同总价3%的季度服务费，扣款金额从支付金额中扣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以便甲方凭票据付款。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2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4.3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4.4 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4.5 合同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加班工资、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节日福利费、工具费等，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

还应包括管理、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办公用品、员工节日福利、小型维修、垃圾分类及清运、安全生产保障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

5.2 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义务。

5.3 甲方应提供乙方确认的前期资料等。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控制自己的工作程序和方式，并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配合。

6.2 有要求甲方不向第三方披露各项费用等商业机密的权利。

6.3 享有按合同规定时间获得报酬的权利。

6.4 有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义务。

6.5 有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作业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和对方违约外，如果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的数量和质量，则处以合同上该项目总金额双倍的赔偿，并于一个月内支付给对方甲方。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九条：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9.1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10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9.3 招标人若发现投标人收受客户红包、索要礼品、私自业务、拓展业务等行风问题，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9.4 若一年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每一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电话：

传真：

签字：

日期：

乙方：

电话：

传真：

签字：

日期：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泉支行

账号：320122007101000020385 7

行号：31430100511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